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吳耀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92,2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92,2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5、57、79、101、121、13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1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，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5年4月10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99元（＝消費款22,627元+循環利息72元）及利息未還。(二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0.30.9.211）於110年3月15日向

伊借款5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5年3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98,657元（＝本金297,499元＋循環利息1,158元）及利息未還。(三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23.137.82.87）於110年3月16日向伊借款371,057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5年3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69,501元（＝本金268,478元＋循環利息1,023元）及利息未還。(四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23.137.82.87）於110年3月16日向伊借款16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第3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5年4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第3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14,445元（＝本金113,517元＋循環利息928元）及利息未還。(五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3.162.29）於111年11月21日向伊借款28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第4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118年11月2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5年3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第4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61,178元（＝本金260,251元＋循環利息927元）及利息未還。(六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27.51.9.249) 於112年3月2日向伊借款24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第5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9年3月2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5年4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第5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25,740元（＝本金223,459元+循環利息2,281元）及利息未還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各次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5份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（數位申請）3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5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5份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5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各次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192,2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邱美榕

03 附表：  
04

| 編號 | 姓名  | 產品 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/<br>元) | 計息本金<br>(新台幣/<br>元) | 年利率<br>(%) | 利息請求期間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起算日<br>(民國)<br>至清償日止 | 違約金<br>計算方式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吳耀斌 | 信用卡  | 22,699              | 22,627              | 15.00      | 自民國115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|
| 2  |     | 小額信貸 | 298,657             | 297,499             | 9.94       | 自民國115年04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|
| 3  |     | 小額信貸 | 269,501             | 268,478             | 9.94       | 自民國115年04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|
| 4  |     | 小額信貸 | 114,445             | 113,517             | 9.94       | 自民國115年0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|
| 5  |     | 小額信貸 | 261,178             | 260,251             | 16.00      | 自民國115年04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|
| 6  |     | 小額信貸 | 225,740             | 223,459             | 15.03      | 自民國115年0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|